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奇才 紀錄：許朝枝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略)

八、第 119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鄉鎮公所辦

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

提案二：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職掌表，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應變措施

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提案五：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鄉鎮選務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

提案六：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鄉鎮設置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公告週知。

提案七：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頒實施。

十、臨時動議：楊委員財祥建議

(一) 部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小學生桌椅辦理發票工作，由於高度不足及工作時間較長，可能造成工作人員身體不適，建

議應使用高度在 75 公分桌子辦理。

(二) 巡迴督導各投票所發現部份投票匭放置在地上，應墊高以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

十一、主持人結論：

新春在即，在此恭賀各位新春快樂、萬事如意；零缺點是我們選務工作人員追求的目標，未來亦應加強選風之宣導，讓金門縣選舉名氣更響亮，感謝各選務工作同仁對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之付出，並在大家通力合作下讓選舉順利完成。也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使得會議能順利完成，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各位。

十二、散 會：12 時。